

证券代码：833473

证券简称：博丹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0]0011839号）。上述报告列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：

一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重大财务报表项目审计受到限制。

由于博丹环境公司未能提供有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、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完整财务资料，我们无法对相关资产、负债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对博丹环境公司的存货、预付账款、应付账款余额等相关科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时，我们也无法对博丹环境公司营业成本真实性、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公司各部门均积极配合，但由于公司财务管理薄弱及制度健全性等原因，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营业成本真实性、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

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。

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公司承诺，以此为鉴，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，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，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。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